提升家校合作：

家長教師會的功能與運作

教育局 家校合作組

2022年8月

內容

1. 家長教師會（家教會）的角色和功能
2. 家教會的成立
3. 家教會的運作
4.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事宜

常見問題

- 在幼稚園/幼兒園成立家教會有法定的人數嗎？如何進行選舉？可以由學校直接委任幹事嗎？
- 可否讓監護人或直接照顧者，如外公外婆加入家教會？每個家庭是否只可派一人參選家教會幹事？
- 在學校師生及家長人數都比較少的情況下，可如何運作家教會？

常見問題

- 同一辦學團體的幼兒園或幼稚園可否組成一個聯合的家教會？
- 教育局每年是否有資助給家教會？有關款項可否用在家長聚餐及抽獎上？

1.家教會的角色和功能

- 促進**家校溝通**，建立夥伴關係
- 透過家校合作，促進子女在**學業**和**身心**各方面健康成長
- 策劃及舉辦各類活動，發展**家長潛能**，加強**親子關係**
- 進行家長教育，讓家長更**明白子女的需要**
- 提供渠道收集家長意見，推動**學校發展**

成立家教會的優點

- 進一步發展成為**有系統、可延續**的組織
- 加強家長對學校的**歸屬感**和**投入感**
- 使家長和教師之間有更強的**凝聚力**
- 給予家長更多參與**機會**，更有效地執行內外聯絡、協調工作等
- 增加家校合作和舉辦家長活動的**透明度**
- 能善用額外**資源**，促進學校發展，如家教會津貼

2.家教會的成立

家教會籌備委員會（籌委會）

- 安排**合適的教師**，協助家教會的籌組工作
- 邀請**熱心校務 / 義工事宜的家長**出任籌委會委員
- 召開第一次籌委會會議，讓委員互相認識，並選出籌委會主席，正式開展籌備工作
- 準備相關文件（草擬會章、信函樣本等）

籌委會工作

1. 草擬「工作時間表」
   - 文件擬定、會議日期、全體家長大會準備工作等
2. 商議**會章**、註冊形式、家教會幹事會**架構**
   - **根據不同的註冊形式，會章及幹事會架構的要求均有不同**
3. 召開首次**「全體家長大會」**
4. 申請「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」

(A) 草擬會章

- 無論以何種形式註冊，籌委會均須先行擬定會章，作為**會務運作的依據**
- 會章應**清晰闡明一切家長教師會的日常運作細則、會員的權利和義務**等
- 會章必須先在**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**，才可以執行
- 如日後有需要修訂會章，亦須召開全體會員大會，經大會修訂及通過後，方可執行修訂版本

(B) 註冊形式

幼稚園可考慮**以下列一種形式**成立家教會——

1. **不作獨立註冊**，於學校內籌組及運作
2. 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《社團條例》註冊
   - 向警務處社團註冊處，申請**註冊為「社團」**
3.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註冊
   - 向公司註冊處，申請**註冊為「公司」**

(C) 家教會幹事會的組成架構(例子)

《網上圖片》

*職位可考慮由老師分擔 / 與家長共同擔任

(D) 首次「全體家長大會」

如籌委會已完成草擬會章、家教會幹事會架構、財務計劃、來年活動計劃大綱等事項，則已可籌劃和舉行全體家長大會。

「全體家長大會」當天

1. 簡介家教會的成立目的
2. 通過成立家教會
3. 通過會章
4. 介紹及選出幹事

家教會成立流程圖

成立籌備委員會

- 由合適的教師及家長出任籌委會委員

完成籌備工作

- 商議會章、註冊形式及家教會幹事會架構
- 準備召開首次「全體家長大會」

舉行首次「全體家長大會」

- 簡介家教會的成立目的
- 通過成立家教會
- 通過會章
- 介紹及選出幹事

家教會正式成立

常見問題

- 在幼稚園/幼兒園成立家教會有法定的人數嗎？如何進行選舉？可以由學校直接委任幹事嗎？
- 可否讓監護人或直接照顧者，如外公外婆加入家教會？每個家庭是否只可派一人參選家教會幹事？
- 在學校師生及家長人數都比較少的情況下，可如何運作家教會？

3. 家教會運作

日常運作

- 落實及跟進全年工作及活動計劃
- 定期召開會議，籌備活動
- 聯繫家長，定期與學校溝通
- 任期結束前，協助籌辦下屆家教會

財務管理

- 制訂財政預算 / 財務報告
- 收入：會費、活動資助、活動收費、其他資助
- 支出：舉辦活動、採購貨品及服務

學校經驗分享

- 明我幼稚園（奧運校）
- 於2010年成立家長教師會

4.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

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		
第一類別 家教會津貼	• 成立津貼（$10,000） • 經常津貼（$11,710）	家教會可以因應情況保留餘款備用
第二類別 家校合作活動津貼	• 每所學校可以申請最多兩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（每項上限為$10,000） • 活動應以深化家校合作和加強家長教育為目標	餘款必須退還 以劃線支票退回家校合作組，支票抬頭請寫上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
第三類別 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	• 資助的金額將會視乎活動的性質而定（每項上限為$20,000） • 活動可以由個別學校 / 家教會與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 / 家教會合辦，或與同一區域的學校 / 家教會合辦等	

*計劃於2022/23學年成立家教會的學校，可於全學年申請第一類別「家教會津貼」下的「成立津貼」。於2022/23學年新成立家教會的學校，亦可於同一學年內遞交第二類別及 / 或第三類別津貼的申請。

申請辦法

- 登入「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」遞交網上申請表格或
- 郵寄夾附於相關教育局通函內的申請表格
- 有關2022/23學年的資助申請日期和詳情，請參閱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（家校會）網頁

  （主頁 → 家長教師會 →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）
- 有關電子申請系統的查詢，請致電3698 4376與家校合作組聯絡

常見問題

- 同一辦學團體的幼兒園或幼稚園可否組成一個聯合的家教會？
- 教育局每年是否有資助給家教會？有關款項可否用在家長聚餐及抽獎上？

參考文件《家長教師會手冊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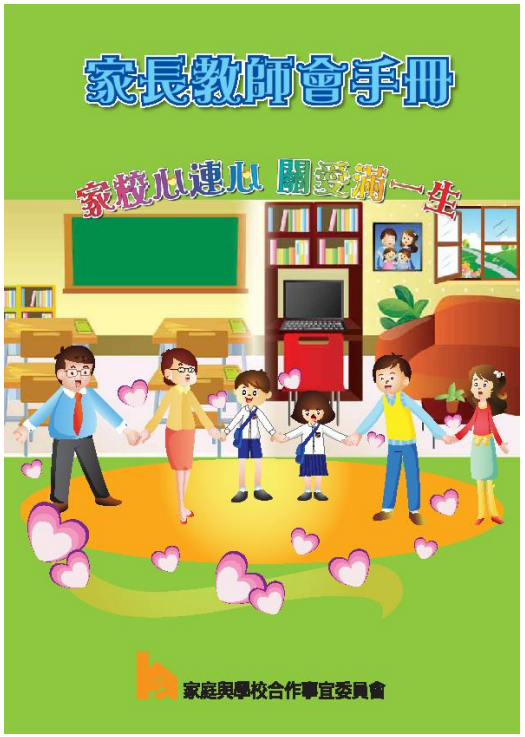

- 內容涵蓋家教會的多個範疇，例如家教會的成立、運作、保險、財政及聯繫網絡等事宜
- 提供文件範本供家教會參考和使用

家校會網頁 → 家長教師會 → 《家長教師會手冊》

培訓活動

1. 幼稚園家長教師會分享會

- 暫定於2022年10月上旬舉行
- 對象為未成立或初成立家教會的幼稚園校長、教師及家長

2. 家長教師會幹事培訓課程（2022/23學年）

- 共5個課節，將於本年10月下旬至11月舉行
- 對象為所有學校的現任／候任家教會幹事
  （歡迎對家教會事宜有興趣的教職員和家長參加）

謝謝！

查詢（家校合作組）：3698 4376